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51號

原告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0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補正原證1彩色照片及原告汽車行照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